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6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

說 明：

一、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秘消字第 1000093911 號令訂定發布，因應本府秘書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秘消字第一〇〇〇九三九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因應本府秘書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行政暨國際處</u>。</p> <p>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處</u>。</p> <p>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p>	<p>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將主管機關本府秘書處修正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p>

事務 16-101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秘消字第 1000093911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保護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處。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
- 第三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辦理情形，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由本府工務局於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時一併查核之。
前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
本府工務局於辦理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時，應一併查核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一項有關一定規模之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應依定型化契約所定之審閱期間給予消費者先行審閱。未定審閱期間者，其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如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正。
-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訂立郵購買或訪問買賣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
二、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服務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服務，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時，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
-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對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給予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瞞或欺罔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但無改正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分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申訴等事項。
前項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人，負責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 第十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除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外，其他委員由市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

同。

第十一條 本府為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政策與監督其執行，得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本市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及與消費者有關法規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 五、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 六、本市消費者保護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之定期公告事項。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陳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定後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應致力辦理下列消費者保護事項：

- 一、將消費警訊適時於網路或媒體上公布，並廣為宣導。
-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及宣導。
- 三、編印各種消費者文宣資訊。
- 四、辦理充實所屬員工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與講習。
- 五、對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理念。
- 六、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於網路或媒體公布，供消費者參考。

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檢測。

前項檢驗、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於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說明或申述之機會。

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認有必要時，亦得協調辦理前二項事宜。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協調辦理前項事宜。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本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時，如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或漠視消費者權益行為時，得進行瞭解，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一、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
- 二、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四、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前項瞭解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到場說明，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說明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時，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第二十一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瞭解時，應告知或會同該管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辦理。

前項調查結果，認為有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且非屬本市轄區案件時，應將全案移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及消費者保護官依本自治條例行使職權時，應出示證件。

第二十三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進行調查時，如有必要，得請本府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及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第二十五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消費者達二十人以上者，應告知受害消費者得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團體訴訟，消費者保護官應主動協助爭取權益及聯繫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展本市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市長核可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與經費之補助。

前項工作者，若屬個人或非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給予適當獎勵。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除得向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外，並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 四、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時，應依其性質移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受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告知消費者，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

第三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認非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處理，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案件，於通知申訴人及企業經營者說明並進行協商時，如認有必要，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二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當事人，於消費行為或申請調解時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 二、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 三、經企業經營者同意。

第三十三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製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

第三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得洩漏、不當利用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三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市轄區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需費用，得視需要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2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3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為因應道路更動、建築安全及門牌廢止影響民衆權益等實務運作需求，並使本市道路命名及更名更具整體性，以符合國際城市意象，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修正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等及其標準。

(第三條)

(三)道路命名之擬議與居民得連署提出更名申請等規定。(第四條)

(四)道路命名應斟酌之事項。(第五條)

(五)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巷、弄及號之訂定作文字修正。(第六條)

(六)增訂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改編之事宜。(第七條)

(七)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門牌編釘之規定作文字修正，並就鄰近無門牌號次之違章建築之編釘規定。(第八條)

(八)有關各區公所辦理繪製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門牌時，遇有地界不明確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九)增訂有關門牌增編、合併門牌，應先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規定。(第十一條)

- (+)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調整者，亦為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之情形，爰增訂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整編之規定。（第十二條）
- (-)修正住戶負有門牌保管之責任及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之規定。（第十三條）
- (-)考量門牌廢止影響民衆權益甚鉅，爰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戶政事務所。（第十五條）
- (-)增訂中英雙語指標門牌之設置法源。（第二十條）

四、檢附「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本市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標準如下：
- 一、大道：道路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之重要道路。
- 二、路：道路寬度十四公尺以上。
- 三、街：道路寬度七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公尺。
- 四、巷：道路寬度未達七公尺。
- 五、弄：巷內之道路。
- 都市計畫道路之路、街，其寬度七公尺以上，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不受前項之限制。
- 大道及路之分界，應以顯明處所劃分之。
- 同一路、街之直線或弧線路段以同一命名為原則；其曲折路段，應另訂道路名稱。
-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
- 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並應審酌下列事項為之：
- 一、彰顯人文特色。
- 二、延續已命名道路或既有道路名稱。
- 三、適合當地地理環境或民情風俗，且具有意義者。
-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宏揚足堪紀念之事蹟。
- 五、彰顯重大公共建設或自然地理地標之意義。
- 六、具有地方歷史發展指標之意義。
- 第六條 巷、弄應依下列規定編號，但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次序可據以編號者，繼續沿用：
- 一、位於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二、位於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三、位於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應依較寬之大道、路

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但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或南端大道、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為弄號。

五、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及弄號時，應使用緊鄰巷口或弄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為巷號或弄號。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

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八條 門牌應依下列規定編釘：

一、大道、路、街二側皆有編釘者，左側採奇數；右側採偶數，二側各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僅單一側編釘者，不分奇偶數逕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其編釘起數點如下：

(一)東西向之道路，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向之道路，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西北向之道路，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東北向之道路，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端為起數。

二、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三、正門斜向大道與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與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與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四、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大道、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

五、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房屋確已分隔為兩間，各立門戶出入，且為合法房屋，並檢具本府工務局核准或備案之證明文件者，得分別編釘門牌。

六、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以正門編釘門牌，附屬之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且其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並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七、大道、路、街之沿路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而於建築後按預留之門牌號碼編釘門牌。

八、已編釘門牌之大道、路、街，因建築物變更或原預留門牌

號碼之空地中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者，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九、公寓大廈有獨立門戶出入之分層或分隔住戶，應以地面層或出入口編釘為門牌之基本號，再依順序編釘二樓以上之門牌號碼；其地下層之門牌編為基本號地下層。但屬防空避難設備或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僅得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申請核發地下室之證明。

十、違章建築房屋以確實有人居住為要件，得申請一個門牌，並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其鄰近無門牌號次者，得依其實際坐落位置，編以預留門牌號碼之附號。但以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或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而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

第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繪製具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前條門牌；遇有行政區域或里、鄰之地界不明確者，戶政事務所應會請轄管區公所及相關機關查明確認。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於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編釘時徵收行政規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之房屋，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編釘門牌；其為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並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

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變更戶數者，房屋所有權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增編或合併。

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房屋所有權人應於完工後，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門牌編釘。

第十二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整編：

- 一、原編釘門牌重複或順序凌亂。
- 二、原編釘門牌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

第十三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負門牌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

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者，起造人、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補換發。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換發之。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將門牌釘掛於下列位置：

- 一、正門右上方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高度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
- 二、正門周遭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以釘掛門牌相同之規格在前款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

第十五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於查明後廢止門牌。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廢止門牌。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轄管戶政事務所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戶政事務所應於實地勘查確認後改編或整編。

戶政事務所為前項改編或整編後，得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之臨時門牌，並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改編日期或生效日期。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之整編時，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八條 接獲前條通報之機關應依職權逕為變更土地權利證明或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文件之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不得收費。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申請前項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道路更動、建築安全及門牌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等實務運作需求，並使本市道路命名及更名更具整體性，以符合國際城市意象，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 (一) 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二)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等及其標準。(第三條)
- (三) 道路命名之擬議與居民得連署提出更名申請等規定。(第四條)
- (四) 道路命名應斟酌之事項。(第五條)
- (五) 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巷、弄及號之訂定作文字修正。(第六條)
- (六) 增訂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改編之事宜。(第七條)
- (七) 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門牌編釘之規定作文字修正，並就鄰近無門牌號次之違章建築之編釘規定。(第八條)
- (八) 有關各區公所辦理繪製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門牌時，遇有地界不明確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 (九) 增訂有關門牌增編、合併門牌，應先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 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調整者，亦為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

編之情形，爰增訂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整編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一) 修正住戶負有門牌保管之責任及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之規定。(第十三條)

(十二) 考量門牌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戶政事務所。(第十五條)

(十三) 增訂中英雙語指標門牌之設置法源。(第二十條)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道路 <u>命名</u> 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參酌各直轄市、縣市對道路命名規範之使用文字，為切合規範內容及統一用語，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 <u>本市道路命名</u> 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 <u>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u> 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爰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民政局。	參酌市府各機關制定之自治條例僅載明主管機關，不再敘明機關全銜，故修正文字。
<u>第三條 本市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標準如下：</u> <u>一、大道：道路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之重要道路。</u> <u>二、路：道路寬度十四公尺以上。</u> <u>三、街：道路寬度七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公尺。</u> <u>四、巷：道路寬度未達七公尺。</u> <u>五、弄：巷內之道路。</u> <u>都市計畫道路之路、街，其寬度七公尺以上，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不受前項之限制。</u> <u>大道及路之分界，應以顯明處所劃分之。</u> <u>同一路、街之直線或弧線路段以同一命名為原則；其曲折路段，應另訂道路名稱。</u>	<u>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u> <u>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u> <u>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u> <u>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u> <u>四、巷內之小巷者為弄。</u> <u>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u>	<p>一、為展現本市國際城市意象，參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規範大道之寬度分別為二十五公尺、二十五公尺、三十公尺、五十公尺及三十公尺，並將九十五年已完成命名之時代大道（長度一千三百一十四公尺、寬度四十公尺）及九十九年已完成更名之世運大道（長度一千零三十公尺、寬度四十公尺）補正法源依據，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大道之劃分標準。</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第三條，並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u></p> <p><u>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u>第三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u> <u>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u> <u>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u> <u>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u> <p><u>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u></p> <p>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u>申請</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道路命名之擬議與居民得連署提出更名申請等規定。</p> <p>二、經查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及第三項等規定核屬道路命名、更名及審查之程序規定，與道路命名應考量之各項要素有別，爰移列至第四條，並將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五條。</p>
<p><u>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並應審酌下列事項為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彰顯人文特色。</u> <u>二、延續已命名道路或既有道路名稱。</u> <u>三、適合當地地理環境或民情風俗，且具有意義者。</u> <u>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宏揚足堪紀念之事蹟。</u> <u>五、彰顯重大公共建設或自然地理地標之意義。</u> <u>六、具有地方歷史發展指標</u> 		<p>一、本條新增。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並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p> <p>二、依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高雄市政府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為期道路命（更）名審慎嚴謹，訂定道路命（更）名時考量指標，供戶政事務所參考，俾使道路命（更）名更具整體性並符合國際趨勢。因屬重要事項，提升至自治條例規範，爰增列</p>

<p><u>之意義。</u></p>	<p>規定，並與原款項文字酌作統整修正。</p> <p>三、有關本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文字，原指新闢道路進行道路命名時，應考量之指標、原則。為解決縣市合併後，原縣道路因一路多名、重複路名，以及預計一百零七年底，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而有一路多名等情形，需辦理道路更名致有道路區分標準適用疑義，在兼顧道路整體性、延續性、民眾尋址之方便性，並在影響住戶人數最小原則下，爰擴充適用於道路更名，亦可考量之指標、原則。</p>
<p><u>第六條 巷、弄應依下列規定編號，但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次序可據以編號者，繼續沿用：</u></p> <p><u>一、位於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u></p> <p><u>二、位於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u></p> <p><u>三、位於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應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但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u></p>	<p><u>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u></p> <p>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p> <p>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p> <p>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p> <p>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p> <p>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p>

<p><u>等時，以巷之東或南端大道、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u></p> <p>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為弄號。</p> <p>五、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及弄號時，應使用緊鄰巷口或弄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為巷號或弄號。</p>	<p>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p>	
<p><u>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u></p> <p><u>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u></p>	<p>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p>	<p>一、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高市民政四字第○八九〇〇一四〇八〇號函、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高市民政四字第○九四〇〇一一三六〇號函及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高市民政戶字第一〇三三一一五九〇〇號函請本府地政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道路開闢前將新闢道路預計開闢時間、完成日期及道路位置、長度、寬度等相關資料，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俾憑規劃道路命名相關作業事宜，惟仍有疏漏之處。考量新闢道路命名及道路廢止、變更時，涉及該道路原有住戶門牌需辦理整編、改編等事宜，因屬重要事項，爰新增第一項文字。</p> <p>二、原條文第一項改列第二項。</p>
<p><u>第八條 門牌應依下列規定編釘：</u></p>	<p><u>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u></p>	<p>一、配合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大道之規</p>

<p><u>一、大道、路、街二側皆有編釘者，左側採奇數；右側採偶數，二側各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僅單一側編釘者，不分奇偶數逕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其編釘起數點如下：</u></p> <p>(一)東西<u>向之道路</u>，以東端為起數。</p> <p>(二)南北<u>向之道路</u>，以南端為起數。</p> <p>(三)東南、西北<u>向之道路</u>，以東南端為起數。</p> <p>(四)西南、東北<u>向之道路</u>，以西南端為起數。</p> <p>(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u>端</u>為起數。</p> <p><u>二、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u></p> <p><u>三、正門斜向大道與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與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與巷銜接處者，編入街。</u></p> <p><u>四、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大道、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u></p> <p><u>五、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房屋確已分隔為兩間，各立</u></p>	<p><u>一、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u></p> <p>(一)<u>東西行者</u>，以東端為起數。</p> <p>(二)<u>南北行者</u>，以南端為起數。</p> <p>(三)<u>東南、西北行者</u>，以東南端為起數。</p> <p>(四)<u>西南、東北行者</u>，以西南端為起數。</p> <p>(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u>處</u>為起數。</p> <p>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p> <p><u>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u></p> <p><u>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u></p> <p><u>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u></p> <p><u>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u></p>	<p>定，修正文字。</p> <p><u>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郊區道路門牌號次之規定，移列為第二款，並將以下款次移列，及酌作文字修正。</u></p> <p><u>三、戶政事務所編釘違章建築房屋門牌，實務上常遇有違章建築房屋鄰近無合法房屋或與合法房屋距離太遠，致使門牌號碼未依順序排列，反導致門牌紊亂、民眾不易尋址之窘，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九款文字，以符實況。</u></p>
---	---	---

<p><u>門戶出入，且為合法房屋，並檢具本府工務局核准或備案之證明文件者，得分別編釘門牌。</u></p> <p><u>六、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以正門編釘門牌，附屬之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且其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並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u></p> <p><u>七、大道、路、街之沿路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而於建築後按預留之門牌號碼編釘門牌。</u></p> <p><u>八、已編釘門牌之大道、路、街，因建築物變更或原預留門牌號碼之空地中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者，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u></p> <p><u>九、公寓大廈有獨立門戶出入之分層或分隔住戶，應以地面層或出入口編釘為門牌之基本號，再依順序編釘二樓以上之門牌號碼；其地下層之門牌編為基本號地下層。但屬防空避難設備</u></p>	<p>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p> <p><u>六、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u></p> <p><u>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u></p> <p><u>八、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u></p> <p><u>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u></p>
---	--

<p>或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僅得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u>申請核發地下室之證明</u>。</p> <p><u>土、違章建築房屋以確實有人居住為要件，得申請一個門牌，並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其鄰近無門牌號次者，得依其實際坐落位置，編以預留門牌號碼之附號。但以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或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而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u></p>	<p>個以上門牌。但<u>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u>。</p>	
<p><u>第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繪製具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前條門牌；遇有行政區域或里、鄰之地界不明確者，戶政事務所應會請轄管區公所及相關機關查明確認。</u></p>		<p>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二、為解決戶政事務所實務上常遇有界址不明確地區致影響門牌編釘作業，並為因應未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預作準備，明定行政區域或里、鄰之地界不明確，由戶政事務所會請權責機關區公所及相關機關查明界定，並明定區公所應繪製具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戶政事務所，以作為編釘門牌之來源依據。</p>
<p><u>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u></p>	<p><u>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u></p>	<p>配合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p>

<p>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於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編釘時徵收行政規費。</p> <p>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p> <p>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p>	<p>明書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之用語，其文字用詞為「規費」，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之房屋，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編釘門牌；其為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並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p> <p><u>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變更戶數者，房屋所有權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增編或合併。</u></p> <p>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房屋所有權人應於完工後，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門牌編釘。</p>	<p>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p> <p>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p> <p>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p>	<p>為避免造成市民誤認，只要門牌增編即可逕行辦理建物隔間及變更設計，影響建築安全，爰增列第二項有關門牌增編、合併門牌，應先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p>
<p>第十二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整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編釘門牌重複或順序凌亂。 二、原編釘門牌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 	<p>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 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 	<p>原「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調整者，亦為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之情形。因自治條例闕漏該規定，為符合自治條例授權依據，故增列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負門牌保管之責，不</p>	<p>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p>	<p>住戶負有門牌保管之責任及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p>

<p><u>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u></p> <p>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者，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補換發。</p> <p>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換發之。</p>	<p>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p> <p>本市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應由本府編列預算換發之。</p>	<p>毀損情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之規定。</p>
<p><u>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將門牌釘掛於下列位置：</u></p> <p>一、正門右上方<u>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u>，高度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p> <p>二、正門<u>周遭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u>，應以<u>釘掛門牌相同之規格</u>在前款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p>	<p><u>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u>，其門牌釘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正門<u>門楣右上方</u>。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u>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u>。</p> <p>二、<u>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u>，應在<u>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u>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p>	<p>「門楣」係指門上之橫梁，然現今建築物大多以電動鐵捲門為其正門。為符合實務作業，爰修正文字。</p>
<p><u>第十五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於查明後廢止門牌。</u></p> <p>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廢止門牌。</p>		<p>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原規定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因門牌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提升至自治條例規範。</p>
<p><u>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u></p>	<p><u>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u></p>	<p>文字修正。</p>

<p><u>項、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轄管戶政事務所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u></p>	<p>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p>	
<p><u>刪除</u></p>	<p>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p>	<p>一、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二、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一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檔徵字第一〇四〇〇〇〇三二二號函修正「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其中有關門牌業務（包含門牌編釘，門牌合併、廢止，門牌整編，門牌補發，門牌證明申請等項目），除門牌補發及門牌證明申請為保存年限一年之外，其餘為永久保存。據此，用以編釘門牌之相關圖資應一併永久保存，故刪除本條文，回歸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戶政事務所應於實地勘查確認後改編或整編。</u> <u>戶政事務所為前項改編或整編後，得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之臨時門牌，並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改編日期或生效日期。</u> <u>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之整編時，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u>(整)</u>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 <u>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u></p>	<p>有關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所稱之「變更者」係因特定門牌之變動而經主管機關辦理改編者；而所稱之「新編者」則係指主管機關將特定區域內之門牌予以整編，爰作文字修正。</p>

並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八條 接獲前條通報之機關應依職權逕為變更土地權利證明或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文件之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不得收費。	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申請前項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配合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將「工本費」修正為「規費」，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二、為利民眾辨識道路門牌號碼及指引方向，本市於各重要路街上，以每隔約三十公尺的方式，在店面住戶騎樓樑柱上設置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具夜間反光功能）。因實務上常遇有民眾不同意設置於自家騎樓樑柱，導致戶政事務所無法有效執行公權力。基於用路人尋址之公益原則，爰增列本條文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0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 一、山區氣候變化迅速、地型落差極大，登山活動本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旦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救援，若從事登山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進而遭遇山域事故，將大幅增加救援難度及成本。故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案業經消防局 107 年 1 月 30 日局務會議通過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7 年 2 月 6 日公告周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由市府陳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提送市府法規會第 101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府第 37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30 日內刊登公報公布。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中從事之各類活動。

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為防止山域活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域步道。

第四條 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第五條 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颱風、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動；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

第六條 因違反前二條規定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

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以實際支付之費用計算：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

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

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

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山區氣候變化迅速、地型落差極大，登山活動本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旦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救援，若從事登山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進而遭遇山域事故，將大幅增加救援難度及成本。

故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 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進入本市轄內公告管制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 山域經公告禁止進入時，應立即撤離該區域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草案第五條)
- (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致遭受危難所生費用，由當事者支付救援所需費用。(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中從事之各類活動。 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為防止山域活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城步道	用詞定義	
第四條 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事先取得許可。	為加強登山管理，從事山域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事先申請許可。	
第五條 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颱風、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動；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	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時，人民應不得進入，如已進入者，應儘速撤離或覓地避難。	
第六條 因違反前二條規定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 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以實際支付之費用計算：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 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 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山域致發生意外，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時，若經查有違反前二條規定(如：未入山、入園申請或有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其他突發事件，山域管理機關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卻仍要進入者等)，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送山域業務主管機關裁處，並請被搜救者支付救援費用。 二、救援費用項目，除政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人員費用外，徵調、僱傭民間單位人員勞務費用及徵用、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車輛、航空器所需油料、耗材等費用。	

議事資訊彙編 第 1 期

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 ，酌減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4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私人場所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爰考量營利性活動與高空煙火活動之危險程度而有以「災害預防」之概念規範其安全管理之必要，故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審查並取得安全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以避免活動之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其他活動之實際危險狀況，以公告方式納管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第一條 制定目的。

(二)第二條 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並明定其活動類型、人數規模及持續時間等條件。

(四)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申請安全許可，及主管機關依安全需求得調整活動之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等規定。

(五)第五條 主管機關不同意給予安全許可之情形。

(六)第六條 經安全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除得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得申請變更活動時間外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之規定。

- (七)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及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應規範之具體事項等規定。
- (八)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九)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被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十)第十條 對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主管機關發現公安危險，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十一)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時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
- (十二)第十二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違反申請安全許可義務、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及未停止活動之罰則。
- (十三)第十三條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分。
- (十四)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規定。
- (十五)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市府第 38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 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 四、國家慶典。
- 五、選舉活動。
-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 (一)體育場館。
- (二)影劇院。
- (三)音樂廳。
- (四)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 (五)百貨商場。
- (六)展覽場所。
- (七)觀光遊樂業園區。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

- 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

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五、交通管制事宜。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治及環境清潔。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目的：

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私人場所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爰考量營利性活動與高空煙火活動之危險程度而有以「災害預防」之概念規範其安全管理之必要，故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審查並取得安全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以避免活動之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其他活動之實際危險狀況，以公告方式納管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 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並明定其活動類型、人數規模及持續時間等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申請安全許可，及主管機關依安全需求得調整活動之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等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主管機關不同意給予安全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 經安全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除得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得申請變更活動時間外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

- 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大型群聚活動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及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應規範之具體事項等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草案第八條)
- (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被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草案第九條)
- (十) 對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主管機關發現公安危險，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時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違反申請安全許可義務、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及未停止活動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屬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確保本市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四、國家慶典。 五、選舉活動。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一) 體育場館。 (二) 影劇院。 (三) 音樂廳。 (四) 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一、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並明定其活動類型、人數規模及持續時間等條件。 二、本自治條例除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外，亦基於保障消費者安全與考量環境危險程度，而針對營利性活動及高空煙火活動等納入本自治條例之規範。另有關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或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危險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三、另考量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已有法律可資適用；關於民間習俗活動、宗教慶典、國家慶典、選舉活動、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以及特定場所內舉辦之日常業務活動等情形，主管機關本得依其原有之標準應變作業程序因應，爰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p>(五) 百貨商場。</p> <p>(六) 展覽場所。</p> <p>(七) 觀光遊樂業園區。</p> <p>(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p>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p> <p>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活動方案及說明。</p> <p>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p> <p>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p> <p>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p>	<p>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及主管機關依安全需求得調整活動之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等規定。</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p> <p>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p> <p>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主管機關不同意給予安全許可之事由。</p>
<p>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參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為落實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經安全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以及活動開始七日前得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之規定。</p>

<p>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五、交通管制事宜。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治及環境清潔。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p>參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有關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及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應規範之具體事項等規定。</p>
<p>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p> <p>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被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 	<p>對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主管機關發現公安危險，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p> <p>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p> <p>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p>	
<p>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p>	<p>一、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時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p> <p>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及「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等規範辦理並負所有安全責任。</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p> <p>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p> <p>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p>	<p>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違反申請安全許可義務、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及未停止活動之罰則。</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罰規定。</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四、國家慶典。

五、選舉活動。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一) 體育場館。

(二) 影劇院。

(三) 音樂廳。

(四) 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五) 百貨商場。

(六) 展覽場所。

(七) 觀光遊樂業園區。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

- 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 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

- 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 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

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 五、交通管制事宜。
-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治及環境清潔。
-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

會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草案。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鑑於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販居處所之火災傷亡案例，且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雖要求該類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未訂罰則。為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擬要求住宅之管理權人於出租之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為避免民衆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而造成危害，增訂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因增訂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具租賃關係之住宅場所已包含學生校外販居處所，故第一項配合刪除。第二項另增訂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之住宅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第八條）

(二)第八條第一項已刪除學生校外販居處所，配合修正文字。（第十條）

(三)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罰鍰外，並增加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之規定。（第十三條）

三、本案業經市府第 36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鑑於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賃居處所之火災傷亡災例，且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雖要求該類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未訂罰則。為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擬要求住宅之管理權人於出租之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爰修訂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一)因增訂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具租賃關係之住宅場所已包含學生校外

賃居處所，故第一項配合刪除。第二項另增訂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之住宅場所，如有租賃關係時，其管理權人應於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第八條)

(二)配合第八條修正，調整第十條文字。(第十條)

(三)參照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罰鍰外，並增加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u></p>	<p>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u>學生校外賃居處所</u>，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p>	<p>一、鑑於近期頻傳賃居處所火災傷亡災例，為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要求住宅之管理權人於出租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二、本條新增之第二項所定住宅場所包含學生校外賃居處所，為避免重複規定，配合刪除。</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p>	<p>配合第八條修正，調整第十條文字。</p>
<p>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p>	<p>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罰鍰外，增加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之規定。</p>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8 日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10192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寄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6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造福無數勞工。另為保障遭遇不當勞動行為對待之工（分）會及勞工，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增列補助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現為保障轄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工之權益，爰刪除需經由本市勞工主管機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將該類勞工納入保障範圍，俾確保勞資雙方勞動關係之公平及落實保障勞工之意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刪除申請時，需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造福無數勞工。為保障遭遇不當勞動行為對待之工(分)會及勞工，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增列補助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現為保障本市轄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工權益，確保勞資雙方勞動關係之公平及落實保障勞工意旨，將該類勞工納入保障範圍，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刪除申請時，需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u>申請</u>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u>申請</u>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p> <p>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p> <p>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p> <p>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p> <p>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u>主管機關</u>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u>主管機關</u>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p> <p>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p> <p>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p> <p>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p> <p>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刪除申請補助時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規定，以確保受僱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或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之勞工得以申請本基金補助。</p>